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2〕120号

申请人：某某智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申请人某某智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取消其困难企业社保缴费调整政策享受资格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2年9月28日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因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6日依法中止审理。行政复议中止原因消除后，本机关于2023年1月11日恢复本案的审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